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55

项目名称	中山市三乡镇琅环湖科创园 736 亩土地平整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分为两个地块，140 亩地块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兴路，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24' 42"，北纬 22° 22' 34"。596 亩地块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小琅环路，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25' 38"，北纬 22° 22' 58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gdgc.usa3v.cn/06-2-21m-56.html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7080609575
	地址: 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 2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03 房 电子邮箱: 721189987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黄彩雯 授权经办人姓名: 邓春晓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2年4月12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 <p>2022年4月13日</p>